

关于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规划编制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和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我市组织编制了《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将原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对全市开发保护予以具体安排，并明确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传导落实要求。

二、编制过程

我市于2019年10月正式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为高质量编制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构建焦作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议事会议，安排部署规划编制工作，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编制工作模式，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对我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评价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2021年9月，形成《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初步成果，《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凝聚公众智慧，优化完善规划成果。

我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内容，已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正式启用。目前，已编制完成《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送审稿）。《规划》方案于2023年3月26日进行网络公示并同步向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书面征求意见。《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等成果内容分别于3月15日和3月29日提交至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成果初审和专家论证预审，均通过审查并已按照审查意见完成修改。《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4月22日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主要内容

（一）总则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覆盖焦作市行政辖区4071平方公里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北至省道S230、沿太行高速，

南至晋新高速，西至大沙河，东至东海大道、郑焦高速、修武县界，将北部浅山区部分区域纳入城市发展空间，总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

（二）城市性质

郑州都市圈西北门户和中心城市、世界太极山水名城、国家重要的创新型产业基地。

（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按照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的要求，统筹划定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39.84 平方公里（230.98 万亩），占现状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面积的 88.90%；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66.49 平方公里（54.97 万亩），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9.23%，其中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 349.38 平方公里（52.4 万亩），占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的 95.33%；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09.72 平方公里（76.46 万亩），市本级（含示范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88.94 平方公里（28.34 万亩）。

2.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规划形成“北山南水、一心六组团、三廊三带”集聚开发、协同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四）推进郑焦深度融合发展

立足区域协同发展视角，加快推进郑焦交通一体化、文旅一体化和产业一体化，深度融入郑州都市圈。

（五）优化产业布局

以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开发区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打造“356”特色产业集群，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汽车零部件三大优势产业，打造“一城一都一基地”。

（六）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1.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构建“中部隆起、联动两翼、山城融合、多心带动、多团拓展”的城市空间结构。

2.建设蓝绿空间网络：构建“一屏、一区、三带、两廊、多点”的蓝绿网络。

四、征求意见情况

规划编制期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规划编制单位多轮次深入县（市、区）、市直单位征求意见。并通过局网站、报纸、电视台、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共征集各县（市、区）、相关市直单位及广大市民意见共 213 条（详见附件），其中已采纳 172 条，最终形成《规划》编制成果。

下面请编制单位具体汇报规划方案。

现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附件：协商会签意见

附件

协商会签意见

第一部分 市级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将呼南高铁“沁阳西站”修改为“沁阳北站”。 2. 郑太高铁预留线部分线路（图中修武南站西侧）需要优化。	盖章	未采纳。理由： 1. 进一步核对呼南高铁在沁阳市范围内的站点选址，位于沁阳市西部王曲乡，为“沁阳西站”。 2. 本次规划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行郑太高铁选线，做廊道预控。建议在后续专项工作和实施中进一步研究，可进行线路优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盖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101条 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布局：文汇路现状宽度为35米，达不到主干路宽度标准（40米-56米），且天河南路以北现状无路经，实	盖章	未采纳。理由： 面向中心城区长远发展空间格局，文汇路作为贯通城市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施难度较大。因此，文汇路不适宜作为城市主干路。		南北、连接山阳区和示范区的重要通道，有必要作为城市主干路进行空间预控。
市城市管理局	1. 第111条 环卫系统规划 原文：“采取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置方式，规划保留现状两座静脉产业园”。 建议修改为：“采取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置方式，规划保留现状两座静脉产业园和与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配套的13座大型压缩式垃圾转运站（五城区1座、修武县4座、武陟县4座）以及飞灰填埋、炉渣处理项目用地。” 2. 第142条 建设美观卫生、高效智能的环卫系统 原文：“东部静脉产业园主要收集中心城区、修武、武陟生活垃圾”。 建议修改为：“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和与之配套的13座大型压缩式垃圾转运站（五城区1座、修武县4座、武陟县4座）主要收集中心	黄海梅	采纳。 1. 将上述意见按照中心城区和市域两个层次，在规划文本“环卫系统规划”和“建设美观卫生、高效智能的环卫系统”中分别落实。 2. 文本相关内容已修改。 3. 在文本“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已纳入。 4. 在文本“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已纳入。 5. 文本相关内容已修改。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市城市管理局	城区、修武、武陟生活垃圾。” 3. 附表 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原表: 详见“附表 (1)” 建议增加 13 座大型压缩转运站、1 座飞灰填埋场、1 座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用地, 修改为: 详见“附表 (2)” 4. 第 105 条 供水工程规划 原文: “扩建府城水厂、苏兰水厂等供水设施规模, 保留峰林水厂等现状供水厂作为应急备用水厂”。 建议修改为: “扩建府城水厂、苏兰水厂等供水设施规模, 保留峰林水厂等现有地下水供水厂作为应急备用水厂, 完善供水管网敷设, 提升管网密度, 实现主干供水管网互联互通, 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结合城市更新等行动同步优化供水管网降低管网漏损。” 5. 第 140 条 发展多能互补、清洁安全的供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市城市管理局	热体系 原文：“各市县城区以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和电采暖为主，少量燃气采暖为辅助”。 建议修改为：“各市县城区以清洁能源集中供热和电采暖为主，推广燃气采暖，加大天然气供暖补贴力度，积极宣传，引导使用。”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市交通运输局	1. P8 中：将“现状高等级公路密度全省最高”修改为“现状高等级公路密度省内位居前列”。 2. P10 中：将“林汝高速”修改为“焦唐高速”。 3. 建议在附表 2 中，增加郑焦高速等多个规划的交通重点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4. 建议附表 2 中序号 8：焦唐高速的建设年限修改为“2024-2027”。	原红波	1. 采纳。 2. 采纳。 3. 部分采纳。理由：按照《河南省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预控市级以上、跨县（市）交通枢纽和重要交通廊道的线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5. 建议结合我市目前高速公路在建项目情况，在区域路网基本完善后，考虑在综合枢纽区域规划布局经济产业、物流园区等，以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6. 按照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尽快落实出租汽车更换新能源车辆的工作，建议在朝阳北路原客运处院内和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原检查站处规划建设两个出租汽车专业充电站。 7. 建议依据我市旅游公路沿线地形地貌和文化特色等因素，规划一批自驾主题驿站、观景平台、临时停车区等，以路联景，以路带村，高质量全面服务乡村振兴。		型走向”，采纳相应项目； S236 司马大街（司马大街南延）改建项目、S235 温博路改建项目、原 S309 新洛路东段改造项目、纬一路东延项目、王园线东段改建、S238 连接线项目，与市级主管部门对接，不属于市级以上项目，本次规划不采纳，建议在县级规划中进一步研究完善。 4. 采纳。 5. 采纳。结合高速公路格局及城镇和园区发展空间，结合交通枢纽布局了开发区、物流园区等功能。 6. 部分采纳。理由：规划提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出“结合交通设施发展加强对充电站等设施的建设”的要求，具体项目建议在后续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做安排。 7. 采纳。在规划文本“打造‘快进慢游’的全域旅游交通体系”相关内容增加对旅游公路沿线设施建设的引导性内容。
市民政局	1. 第 69 条 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P61-62)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每个街道应至少 1 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 50 张，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托养区域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60%。每个	盖章	1. 采纳。按照修改意见修改文本相关条款,落实有关养老服务具体内容,明确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设施规划要求。 2. 采纳。按照修改意见修改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社区有1处养老服务场所。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县级敬老院失能照护能力和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水平。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每个乡镇建有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幸福院延伸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建成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整体水平。 2. (P62)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工作网络。市县两级均要建成一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实体机构,实现全覆盖并充分发挥作用。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设施,依托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和农村幸福		文本相关条款,落实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发展总体要求,落实市、县、乡镇(街道)未成年保护工作站发展要求。 3. 采纳。按照修改意见修改文本相关条款,落实各级设施发展要求。 4. 部分采纳。理由:该部分内容纳入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下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条目中。具体设施拟选址位置、用地规模等内容纳入本次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项目投资额、建筑面积等内容建议在项目实施环节衔接。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院等现有资源，规划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之家”。 3. 第87条 提升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P76) 发展高品质普惠养老服务。按照现代化福利院管理水平，把市福利院打造成全省示范性公办养老机构。加快补足养老设施短板，补充区级、街道级、社区级设施缺口，充分发挥基层社区作用，加快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形成“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4. 第87条 提升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建议新增：推进绿色文明殡葬事业发展。深化殡葬改革，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殡葬新风工作。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殡葬服务能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倡导文明祭祀、绿色祭扫，遏制薄养厚葬、大操大办、封建迷信、散埋乱葬等问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惠及全体居民。贯彻落实《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对焦作市殡仪馆、博爱县殡仪馆、沁阳市殡仪馆进行迁建，对孟州市殡仪馆、修武县殡仪馆、温县殡仪馆进行基础设施改造。焦作市殡仪馆拟选址在修武县西村乡圪料返村，位于我市北部山区，距离市约 6.2 公里，在市区建设规划以外，地理位置优越。占地面积 100 亩，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总投资 3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殡仪业务区、火化区、骨灰寄存区、车库、办公区、生活区等，硬件设施完善、软件管理配套、服务项目齐全。博爱县殡仪馆选址在博爱县寨豁乡司窑村北 2 公里，岩鑫路东，占地面积 40 亩，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属新建项目，地类认定为荒地。建设内容包括火化操作间、尸体存放室、追悼厅、业务办公室、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车库、办公楼、生活区、绿化用地等。沁阳殡仪馆计划将王召乡前兴福村南魏庄村地做为搬迁用地，占地 32 亩，投资估算 5000 万元。 拟建设内容：办公楼、业务厅、骨灰堂、火化间、吊唁厅、停车场等，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推进全市县乡两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根据辐射区域人口数量、满足 10 年使用需求和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原则，各县（市）区建成 1 个城市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乡镇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公益性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十四五期间，新建县级公益性公墓 11 个、乡镇公益性公墓 49 个。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市教育局	1. 第 57 页“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改为“现代化的职业教育体系”。 2. 第 57 页“成建制的小学要逐步向中心村集中，新建初中要向乡镇集中。”改为“结合实际适当加大乡村学校布局调整力度，学校主要向乡镇政府所在地或交通便利、人口密集的中心村集中。” 3. 第 58 页“加快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改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4. 第 58 页“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行动计划和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改为“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和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5. 第 58 页“每个县（市）至少办好 1 所适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标准化中等职业学校”改为“每个县（市）至少办好 1 所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标准化中等职业学校”	张健虎	采纳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第67条文化设施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各乡镇、街道应至少设置1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人口大于10万人的街道每增加10万人应增设1处……建议修改为“各乡镇、街道应至少设置1处综合文化站，服务人口大于10万人的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增加10万人增设1处”根据《河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要求，乡镇(街道)要设立综合文化站，没有对文化站的数量进行要求。	是明友	采纳
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敬章斌	
市体育局	无意见	盖章	
市司法局	无意见	盖章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市气象局	无意见	盖章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经核对国土空间规划，部分储备土地规划用途未明确，如位于影视路北侧的原解放修正地块，无用途；部分储备土地规划用途不利于土地使用，如建设西路路豫能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业。建议合理确定储备土地规划用途，便于后续土地供应。	杜玉琦	部分采纳。理由：与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进一步对接，完善规划用地方案。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第 117 条表述修改如下：焦作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应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现代信息化条件战争为背景，坚持人员防护与目标防护并重的原则，构建平时与战时相结合、地上与地下相结合、人民防空与应急管理相结合、人民防空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打造豫晋区域人民防空高质量发展的大门户城市。按照国家二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设防，中心城区为甲类人防工程建设区，沁阳市、	张玉红	采纳。文本相关内容已修改。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孟州市、博爱县、修武县、武陟县、温县的集中建设区均为乙类人防工程建设区。规划战时留城人口比例 50%，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4 平方米。加强疏散通道建设，城市主要疏散干道应符合人防技术要求，广场、绿地应注重功能配套和整体防护能力的提高，满足人防工程的要求。推动人防设施于地下空间利用的有机结合，构建“功能完备、布局合理、平战结合”的人防体系。		
市林业局	1. 根据《森林法》要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且林长制考核依据为国土年度变更数据，第 25 页林地面积低于当前，建议提升。 2. 第 30 页中：第 36 条“加强农田防护项目建设，提高农田防御风蚀能力”改为“加强农田防护项目建设，构建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提高农田防御风蚀能力”。市域造林绿化空	盖章	1. 采纳。减少建设用地占用林地面积，补充造林绿化空间可补充林地面积，修改文本中相应表述为“林地面积不低于”。 2. 部分采纳。理由：修改了“加强农田防护项目建设，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间规划图：建议新增造林绿化空间图示进行更改，去掉新造林及飞播图斑，按照规划中所指36%的森林覆盖率，补齐现有林地不足部分。或参照之前报送的绿化适宜性评估中补充林地图斑进行修改。 3. p19、p41、p127、p134 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内容，建议统筹考虑最新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成果，同时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和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区分类叙述。 由于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实施和国土三调数据公布以来，湿地统计口径发生了变化，湿地保护率如何测算目前国家还未确定，后续湿地保护率存在不确定因素。建议P46、p127中湿地保护率2035年目标改为：不低于省控目标。 4. 涉林区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整体规划同步规划、涉及、施工、验收，并要符合《焦		构建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网，提高农田防御风蚀能力”。 本次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规划依据省级下发数据库确定，未采纳“去掉新造林及飞播图斑”，建议造林空间以近期造林结果及造林计划为依据，开展森林提质改造与新增林地建设相关工程；将森林覆盖率指标规划年指标修改为依照省控目标，建议未来以省级下发森林覆盖率指标为依据，在提升森林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协调森林建设与林地图斑的关系。 3. 采纳。自然保护区采用的为最新下发生态保护红线内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作市森林防火体系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5年）》和《焦作市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规划（2021-2030年）》。		自然保护地数据；修改湿地保护率指标。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建议增加图例规划国道、规划省道。所标注 G207 为规划调整线位，规划省道 236 应标注清楚。 2. 部分现状国道、省道标注有误，如北部门山区段省道 232 应为国道 207。 3. 落图线位有误如省道 308、省道 310 和省道 104 线位。 4. 补充完善现状国道 234 和国道 207 线位。 5. “荷宝高速”应为“荷宝高速”。	李文峰	1. 部分采纳。理由：采纳“所标注 G207 为规划调整线位，规划省道 236 应标注清楚”的建议，并在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做修改。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要求制图，在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的表达中不采纳“建议增加图例规划国道、规划省道”。 2. 采纳。在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已修改，在规划说明已做补充说明。 3. 采纳。在市域综合交通规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划图修改，与部门进一步沟通，增加相应标注。 4. 部分采纳。理由：与部门进一步沟通，在规划说明中对国道 234 和国道 207 调整方案做补充说明；在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按照图例“其他道路”的样式补充现状国道线位走向，体现国道现状与规划方案衔接情况。未采纳内容：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要求制图，在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的表达中未采纳“补充完善现状国道 234 和国道 207 线位”。 5. 采纳。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市公交公司	无意见	盖章	
焦作黄河河务局	无意见	盖章	
市水利局	1. 第92页114条防洪排涝工程。“进行综合治理”修改为“通过实施新建水库、河道治理等工程完善防洪体系”。“规划中心城区河流水系按照相应防护区人口及重要性确定防洪标准，完善防洪堤建设”修改为“规划中心城区河流水系按照相应防护区人口及重要性确定防洪标准，完善防洪堤建设，实施综合治理”。补充排涝工程建设，如在大沙河、新河等低洼易涝区域布置排涝泵站等。（排涝内容以住建部门意见为准） 2. 第112页144条构建人水和谐的防洪排涝体系建议修改为科学构建防洪排涝体系。补充防洪体系内容：加强山区洪水拦蓄，在山区河	盖章	采纳。 1. 文本相关内容已修改。 2. 文本相关内容已修改。 3. 已按意见修改和补充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4. 修改为“用水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5. 修改为“水资源配置工程不足限制国土空间开发”。 6. 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漏斗区增加了沁阳市。 7. 用水总量指标修改为“至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道科学布局中小水库，充分拦蓄洪水，减轻下游城区防洪压力。城区河道结合防洪标准，因地制宜进行综合治理，下游平原河段适当滞蓄，提高削峰滞洪能力。 3. 第131页附表2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第40、42项目重复，建议删除第42个项目。根据最新防洪规划需求，建议增加部分项目，具体为：焦作市九渡水库，新建，2024-2026，用地规模90公顷，位于博爱县、沁阳市；焦作市桥沟水库，新建，2026-2035，用地规模120公顷，位于中站区、博爱县；焦作市六股涧水库，新建，2026-2035，用地规模131公顷，位于修武县；焦作市周庄水库，新建，2028-2035，用地规模705公顷，位于修武县、示范区。 4. 第11页，土地和水资源利用效率问题凸显。建议将最后一句“用水效率整体不高”修改为“用水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省定目标以内”。 8. 文本相关内容已做修改。 9. 附表1规划指标表中的用水总量、每万元GDP水耗的2035年目标值修改为“满足省定目标”。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5. 第12页, 水资源利用风险: 引调水设施不足已成为限制国土空间开发的短板。建议修改为水资源利用风险: 水资源配置工程不足限制国土空间开发。 6. 第12页, 水资源利用风险: “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漏斗区跨越孟州市、温县、武陟县和修武县四个县(市)”, 增加沁阳市。 7. 第42页第48条加强水资源保障: “至2035年,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5.66亿立方米以内”建议修改为“至2035年,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 目前2035年用水总量指标省里尚未明确。 8. 第50页第56条, 加强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 “通过闫河退水闸、李河退水闸向焦作市区、修武县进行生态补水”, 增加曠城寨退水闸。 9. 第127、128页, 附表1规划指标表中的用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水总量、每万元 GDP 水耗的 2035 年目标值修改为省定目标，该指标 2035 年目标值尚未明确。		
市商务局	建议：将焦作市药材采购供应站土地性质作为住宅用地进行考虑。理由：该地块四周已经全部建成住宅区，该地块的工业属性已经不符合该地区的发展需要，建议变更。	金贵斌	采纳
市公安局	无意见	盖章	
市消防救援支队	无意见	盖章	
市防震减灾中心	1. 第 12 条风险挑战 3、城乡建设风险第四段“市域内有一条地震断裂带，东西向穿越市域。该断裂为盘古寺-新乡晚更新世断层，.....”，建议改为“盘谷寺-新乡断裂，近东西向穿越市域，该断裂为晚更新世活动断层，.....”。	张立军	采纳。 1. 文本相关内容已做修改。 2. 市域自然灾害风险图中涉及新乡盘古寺晚更新世断层的图例及标示已修改完成。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2. 市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中图例“地震断裂带”建议改为“晚更新世断层”:图例“块体”标示建议改为“线条标示”。		
市农业农村局	1. 第30页,第六行:“重点在修武县南部、武陟县东部和西北部、温县西北部、沁阳市西部和东南部、博爱县南部、孟州市西部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至2035年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54000公顷。”修改为:“广泛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至2035年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54000公顷以上。” 2. 第51页,倒数第五行“土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修改为“土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侯向阳	采纳。 1. 在规划文本中已修改相关内容。 2. 文本内容修改为“土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市科学技术局	无意见	盖章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市住房保障中心	无意见	崔新房	
市园林绿化中心	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要求，2022年10月我中心委托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对城市建成区范围进行了划定，对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绿化指标进行了遥感测评和统计计算。经遥感测评，截至2022年底，我市建成区面积117.76平方公里，建成区人口81.4万人，绿地总面积4798.96公顷，绿化覆盖率5395.61公顷，绿地率40.75%，绿化覆盖率45.8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7.28平方米。目前我市城市绿化指标数据已经通过河南省住建厅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了保证规划数据的可持续性和严谨性，我们建议： 1. 按照上述城市绿地遥感数据，修改焦作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发展现状	刘学锋	1. 未采纳。理由：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对本次规划的编制要求，规划的现状数据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用地相关数据依据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表述，各类数据以焦作市相关部门2020年数据为基数进行统计。 2. 未采纳。理由：本次规划中心城区范围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进行了划定。本次规划的中心城区范围为规划范围，与现状建成区范围是不同概念。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状”相关资料。 2. 中心城区范围:与 2022 年城市绿地遥感时确定的建成区范围相匹配。 3.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增加绿地数量和面积,重点增加公园绿地数量和面积。 4. 城市绿地指标:参照 2022 年底焦作市建成区绿地指标数据,规划 2035 年绿地指标。		3. 采纳。已结合相关资料,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一步增加绿地与公园绿地数量和面积。 4. 部分采纳。理由:本次规划参照生态园林城市的发展目标确定公园绿地指标,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 12 平方米/人。按照生态园林城市评选规则对公园绿地的认定,包含城镇开发边界外部分绿地,结合市园林绿化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综合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的公园绿地,规划人均公园绿地达到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市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盖章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无意见	闫卫杰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1. 文本第 107 条-电力系统规划，涉及保留现状变电站数量、扩建变电站数量、新建变电站数量与前期规划数据不一致，建议参考附件 1 相关数据。 2. 文本附表 2-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涉及电力工程的项目明细、用地规模与前期规划数据不一致，建议参考附件 2 相关数据。 3. 市域电力电信系统规划图峰林变现已投运，建议将（未投运）删除。 4. 中心城区电力通信工程规划图中，个别站址位置、接线方式与前期规划信息不符，建议参考附件 3、附件 4 相关数据。	盖章	1. 部分采纳。理由：本次规划电力设施规划方案依据规划人口及用地规模，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的指标进行预测负荷。按照未来城市功能布局，结合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完善电力设施布局方案。 2. 采纳。参照附件 2 已修改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3. 采纳。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4. 采纳。经与国网焦作供电公司、专项规划编制单位对接，修改城东站、民主站位置。

第二部分 各区意见采纳情况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 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解放区	1. 影视路与普济路，老牛河东区，公园绿地过多，建议增加商业服务业。 2. 影视路南，民主路西，闫河村区域，公园绿地过多，建议增加商业服务业。 3. 影视路北，闫洪路东北角，闫河村考村，公园绿地过多，建议增加商业服务业。 4. 解放路与牧野路西北角，马涧村物流园，公园绿地过多，建议增加商业服务业、科研、工业。 5. 太行路南北两侧、牧野路东科研项目用地。建议改为工业用地。 6. 影视路北，影视路西，考牛河村，目前是城镇居住用地。建议围绕影视城十字路口，增加商	千怀贵	部分采纳。理由：已与解放区进行多轮沟通，充分了解区内情况，重点保障区已明确项目与近期发展空间。其中意见 14、16、23、26、29、31 已落实；其余意见结合中心城区整体空间布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范和标准，按照保障民生、优化布局的思路，在统筹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相关用地基础上，持续对接和完善。

		业服务业。 7. 影视城占地全部显示商业不合适,建议修改。只将有建筑部分和预计要建设部分显示商业,其余以现状绿地显示。 8. 影视路北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已供,是仓储用途,规划未显示,建议增加。除建设区域外,其余用地同意按现状绿地显示。 9. 普济路西、解放路北红太阳用地周边,建议临解放路规划 30-40 亩商业,其余规划为居住。 10. 7447 老厂区遗址建议留白,在未来招商引资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土地用途。 11. 翻身街、先锋街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建议减少路网,便于整体开发建设。 12. 健康路、太行路交叉口西北角规划绿地,建议改为城镇居民用地。 13. 军民街、北环路交叉口特殊用地西临的规划绿地,建议改为工业用地。 14. 北环路、新华街交叉口以北路西目前是皮		
--	--	---	--	--

		革化工厂和弹簧厂地块，正在生产，建议仍保留为工业用地。 15. 人民路与天河北路交叉口西南角（三角地）地块规划为绿地，建议改为商住用地或者住宅用地（配建商业）。 16. 原三水厂地块，位于解放路与陶瓷南路西南角地块，建议改为商业用地。 17. 高塔光影秀北侧有20亩配套商业街，图中目前规划为文化用地，建议修改。 18. 电厂片区是重要的文旅用地地块，目前电厂片区建设路路北大多规划为城镇居民用地，建议修改为文旅、商业用途。 19. 牧野路两侧、已规划为科研用地的地块，建议调整为工业用地。 20. 牧野路西、解放路北地块规划为绿地，建议调整为工业用地。 21. 长安路东、解放路南侧规划为绿地，建议调整为住宅。 22. 解放路南、河阳路两侧规划为绿地，建议调整为住宅。		
--	--	--	--	--

	23. 太行路南、果园路西地块是我区收储的神华重机 B 地块，规划为商业建议调整为住宅用地。 24. 建议保留勤业路、植德路路网。龙佰国际康养城项目用地（已供）及南侧（73 亩已批待供）规划为绿地，建议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勤业路南其余城镇居住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25. 建议将勤业路以北、正阳路以东、普济路以西、世纪路以南地块调整为商住用地，保留小北张村原有村庄为城镇居住用地。 26. 建议将正阳路与世纪路交叉口健康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项目北地块 8.89 亩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该项目已完成用地预审、收储，控规已上会通过，即将供地。 27. 建议将世纪路北棠德路西新河以南狮长地块调整为商业用地，该地块结合着灵泉陂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可用于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28. 建议将世纪路北其余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 29. 建议将普济路东、西沿路地块调整为商业用地。	
--	--	--

	30. 建议将普济河调整至普及路东，或过新河后引入沁泉湖，流向沙河。 31. 建设路与民主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市旅游汽车站面临搬迁，此地块下一步也将会进行重新开发利用，此地块位于大铜马商圈，地理位置比较突出，建议调整为商住用地。		
山阳区	1. 原陶瓷三厂（105.27亩，华泰陶瓷）建议由居住调为商业。 2. 陶瓷三厂西侧三角形地块现状为居住用地，建议由商业调为居住。 3. 金山路西、铁路北三块为贝格耐火厂原厂区范围，后期计划引进项目，建议调整为工业用地。 4. 静脉产业园项目建议绿地调整为环卫用地。 5. 太行路北侧、瓮涧河西侧建议调为养老服务用地（现为太行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占地）。 6. 人民路小学北侧，天河南路南侧，文渊路东侧，恩村四路西侧约78亩地块谋划康养项目，建议调为商业。 7. 将原焦作市机床厂地块调为商业用地（三产	钱轶敏	部分采纳。理由：已与山阳区进行多轮沟通，充分了解区内情况，重点保障区已明确项目与近期发展空间。其中意见1、4、6、8、9、10、11、14、19已落实；其余意见结合中心城区整体空间布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范和标准，按照保障民生、优化布局的思路，在统筹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相关用地基础上，持续对接和完善。

	产业园项目)。 8. 解放路以北、山阳路以东规划一所6轨制36个教学班的公办小学。 9. 李河小学及扩建项目。 10. 市技师学院用地,将万方中学整体迁入,改制为一所12轨制36个教学班1800名在校生的规模的寄宿制中学(置换建业小区内的约26亩、远大未来城的约11亩和现十七中学西校区的约9亩)。 11. 焦作·新东1898文化街区之“记忆山阳·焦作近代历史建筑博物馆”项目建议调为文化用地。 12. 集聚区内预留1000亩工业用地,打造山阳区氢能产业园。 13. 解放路北、瑞丰苑小区西侧地块建议由绿地调为商业。 14. 李河碗沟地块调为商业用地。 15. 群英机械地块由文化用地调为商业,地块东南角绿地也调为商业。 16. 长恩路东、新安路南、思泰路以北(15亩)	
--	---	--

	谋划山阳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建议将商业调为文化场馆活动用地和体育场馆用地。 17. 黄龙山体育公园项目，东边两个子项目位置需调整为建设用地。 18. 山阳故城沉浸式博物馆项目（中原路东、建设路综合渔场南、山阳故城南城墙北，用地约350亩），建议调为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用地。 19. 街、塔南路交叉口东北角绿地已办理土地手续，建议调为商业。 20. 建设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昊宇航厂区内）绿地调为居住或商业。 （调出绿地可调往林科所位置设置。） 21. 国家级焦作应急装备产业园示范园区项目位置调为工业用地。 22. 风神轮胎厂区建议保留为工业用地。 23. 山阳路东、焦辉路南绿地建议调整为商业。		
中站区	1. 建议将桃源路（大行路至北环路段）调整到田涧沟东侧，紧邻商业地块。 2. 建议将跃进路南侧、规划桃源路两侧商业调整为住宅。	米磊	部分采纳。理由：已与中站区进行多轮沟通，充分了解区内情况，重点保障区已明确项目与近期发展空间。其中意见1、2、6、10、11、12已落实；其余意见结合中心城区整体空间布局，

	3. 规划太行路西延涉及多个村庄拆建，未能响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文件精神，建议取消太行路西延。 4. 龙翔削峰调蓄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议参照图片修改。 5. 新城服务中心(焦西城市会客厅)项目，建议参照图片修改。 6. 怡光路与解放西路交叉口东北角，建议将绿地调整为住宅用地。 7. 中站区拟将对水源地进行重新选址，建议将中站水厂及李封水源地调整为住宅用地。 8. 建议将文物保护单位靳煌墓以外范围调整为绿化用地。 9. 为不影响中南路东、雪莲路两侧村庄内村民新建及改建房屋建筑，建议将中南路东、雪莲路两侧原绿化用地调整为住宅用地。 10. 朱村办事处办公驻地，建议将此处绿化用地调整为住宅用地。 11. 建议将中南路西侧、新园路北侧规划住宅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范和标准，按照保障民生、优化布局的思路，在统筹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相关用地基础上，持续对接和完善。
--	--	---

	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 12. 西部工业区工业项目用地，规划为绿地将影响项目正常实施，建议建此处绿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马村区	1. 中兴路南水北调桥目前已经修好，建议中兴路北延至纬北路。 2. 文昌路东建兴路北地块，属于采煤沉陷区，目前塌陷已基本稳定，建议改为居住或者其他建设用地。 3. 因防洪及南水北调控制带规定，建议重新布局山门河与南水北调干渠交汇东侧区域用地布局，改做绿地或者部分改做绿地，用于平衡绿地指标。 4. 建兴路与文昌路路口西北角地块现状为居住用地，建议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修改。 5. 马村停保场区域位于文昌路东，广垠路东北角，建议在总规图修正位置。 6. 建设路与文昌路路口东南角，加油站位置不对，建议在总规图修正位置。 7. 建议把文昌路东建设路南地块用地性质延续	王健	部分采纳。理由：已与马村区进行多轮沟通，充分了解区内情况，重点保障区已明确项目与近期发展空间。其中意见1、3、4、5、7、8、9、10、11、12、14已落实；其余意见结合中心城区整体空间布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范和标准，按照保障民生、优化布局的思路，在统筹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相关用地基础上，持续对接和完善。

	上版总规，整体变更为居住用地。 8. 马村人民医院准备扩建，建议将文昌路东马村人民医院地块医疗卫生用地向东适当扩展，满足马村人民医院发展要求。 9. 建议待王路南文昌路东地块用地性质延续上版总规用地性质，整体变更为居住用地，或者减少绿地面积。 10. 文昌路西海河路南停车场用地建议取消，地块整体作为仓储物流用地，停车场作为物流园区内部停车场。 11. 文昌路西人民路北地块，目前市规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已确定地块作为居住用地使用，兼容商业设施。 12. 人民路南东经路西地块目前已作为仓储物流用地使用，（控规已公示），建议修改。 13. 平安路北东经路西地块目前已经作为焦作市教育局教育实践基地使用，建议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布局该区域用地性质。 14. 建议在用地布局图上显示建设路东延路段和纬北路路段。		
--	---	--	--

示范区	1. 中原路东、滨河路北地块，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绿地，鉴于该宗地拟作为省重点项目（河南省康养技能培训中心及实训基地项目），建议调整为商住、科教。 2. 中原路西、大江重工南地块，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绿地，鉴于该宗地拟作为省重点项目（焦作市明仁天然药物有限责任公司明仁大健康产品产业化集群建设项目），建议调整为工业。 3. 中原路西、沙河南地块，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绿地，鉴于该宗地为沙河南重点发展区域，且已引入民办艺术高中，建议部分调整为商住、科教。 4. 黄河路南、民主路东地块，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绿地、商业，建议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 5. 中原路东，黄河路北三个地块，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住宅、商业，建议调整为工业。 6. 文汇路西、龙源路南地块，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教育，建议调整为住宅。	官卫红	部分采纳。理由：已与示范区进行多轮沟通，充分了解区内情况，重点保障区已明确项目与近期发展空间。其中意见3、4、6、9已落实；其余意见结合中心城区整体空间布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范和标准，按照保障民生、优化布局的思路，在统筹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相关用地基础上，持续对接和完善。
------------	---	------------	--

	7. 丰收路北、文昌路西地块，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工业，建议调整为住宅。 8. 神州路南、阳明路东地块，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工业，建议调整为教育、商业。 9. 文苑路北地块（北李万新村），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教育，建议调整为住宅。 10. 普济路西、新河南地块，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住宅，建议调整为商业。 11. 山阳路西、南海路南地块，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为体育用地，建议调整为住宅。	
--	--	--

第三部分 各县（市）意见采纳情况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部门 主要领导)	协调处理结果
沁阳市	1. 建议将沁阳市作为焦作西部副中心城市。 2. 为避免区域发展受农田保护限制，建议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分为农田保护区；将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	盖章	1. 未采纳。理由：建议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研究。 2. 未采纳。理由：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空间规划体系中划定“三区三线”的核心管控内

	护林和其他农业设施等纳入到乡村发展区。 3. 生态控制区限制开发建设，建议只将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划入，避免发展限制。 4. 从规划分区图看正在建设的沿太行高速是否部分划入到了生态控制区，建议核实。 5. 为提高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效率，建议将经开区沁北园区开发变边界空地区域划入到城镇发展区，以提升集中连片度，促进高质量发展。 6. 文本中提出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11553公顷，市域补充耕地潜力6725.9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1539.84公顷。建议明确沁阳市涉及到的具体面积。 7. 根据2030年焦作市分行业用水指标分解表，沁阳市2030年用水量为25600万立方米。因空间规划期限至2035年，建议依据规划年限期间的社会经济适当增加用水总量。 8. 建议将王召乡的主体功能区调整为农产品主产区；将常平乡的主体功能区调整为生态功能区；将覃怀街道办事处、怀庆街道办事处、太行街道办事处、沁园街道办事处、崇义镇、西		容，三条控制线中要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扛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为保证区域的整体性、强化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将服务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和其他农业设施及其他零星土地划入农田保护区。可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 3. 未采纳。理由：本次市级规划生态控制区主要包含生态保护区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重要河流生态廊道、集中连片的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重要区及其他需要加强生态管控的区域，对比分析沁阳市与市级差异主要为双评价中生态重要区，沁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 4. 采纳。已核实，有局部沿太行高速涉及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未限制道路交通建设。 5. 未采纳。理由：按照国土空间相关规范要求，规划分区中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镇发展
--	---	--	---

	向镇、西万镇、柏香镇、山王庄镇、紫陵镇及王曲乡的主体功能调整为城市化地区。将沁阳市调整为全国重点城市化地区。紫陵镇、山王庄镇位于经开区沁北产业带；柏香镇、崇义镇工业基础较好。 9. 柏香镇农业种植以小麦玉米为主，建议将柏香特色农业产业区改为高效农业发展区（优质集中耕地）。 10. 建议将“三区三线”举证项目列入重大项目表，涉及沁阳市的有：交通类：呼南高铁豫西通道（焦洛平线）、沿太行高速项目、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沁伊高速沿太行高速至荷宝高速段、荷泽至宝鸡高速公路（新增出入口：沁阳东站）、二广高速河南境黄河以北段、荷泽至宝鸡高速公路河南段（扩建）、沿太行高速至S307道路项目、国道327沁阳至济源交界段改建工程、国道327绕柏香段改建工程国道327与省道308连接线工程、省道S237沁阳捏掌东至孟州里村段改建工程、省道308武陟至沁阳伏背段改建工程（沁阳城区至葛村段）、	区。建议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完善。 6. 未采纳。理由：本次规划上级未下达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补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指标，为强化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进行预期性的总量调控，不做具体分解，各县（市、区）严格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的规定和制度执行。 7. 未采纳。理由：本次水资源平衡表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3〕104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4〕53号）中焦作市2030年数据进行测算。同时，根据省厅提供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平衡表中，焦作市2035年供水量及需水量仍为156620万立方米，与水资源红线仍保持一致。 8. 采纳。结合双评价和人口、产业发展实际，
--	---	---

	省道 308 武陟至沁阳伏背段改建工程、省道 236 沁阳邢邵至城区段新建工程、省道 230 沿南太行线寨豁至济源市界段改建工程、省道 104 沁阳常平段改建工程、S236 沁阳常平至-徐屯段。 11. 建议将“三区三线”举证项目列入重大项目表，涉及沁阳市的有：水利类：丹河河道整治工程、焦作市九渡水库（新建）、蟒河河道整治工程。 12. 建议将“三区三线”举证项目列入重大项目表，涉及沁阳市的有：电力类：焦作沁阳朝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焦作沁阳沁阳东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焦作沁阳三圣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焦作沁阳山王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焦作沁阳太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焦作沁阳义合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焦作沁阳紫陵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3. 建议将“三区三线”举证项目列入重大项目表，涉及沁阳市的有：民生类：沁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项目、九峰山公墓（殡仪馆迁建）。	核实相关情况，按照意见进行修改。 9. 采纳。相关内容已在图纸中修改。 10. 采纳。已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补充。 11. 采纳。已将上述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2. 采纳。已将上述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3. 采纳。已将上述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4. 采纳。已修改市域电力电信系统规划图。 15. 采纳。在图纸中增加上述设施。 16. （1）采纳。图纸中增加“晋煤天气自备电厂”，取消“长怀电厂”。 （2）采纳。图纸中调整相应门站。 （3）采纳。图纸中已包含上述三座储配站。 （4）部分采纳。理由：图纸中已增加相关燃气线路。沁阳-孟州次高压管道建议在沁阳市相关规划中体现，本次规划市域层面不体现次高压管线。 17. 采纳。已按上述意见核实和修改图纸。
--	--	--

	14. 市域电力电信系统规划图缺少现状 800kV 特高压高压线，建议在图纸中增加。 15. 市域给排水及环境卫生工程规划图缺少沁阳市中心城区现状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议在图纸中增加；缺少沁北产业园规划第四给水厂，建议在图纸中增加。 16. (1) 市域供热燃气系统规划图 沁阳市供热热源主要为“国家电投沁阳发电公司”，备用热源为“联盛电厂”、“晋煤天庆自备电厂”，建议图纸中增加“晋煤天气自备电厂”，取消“长怀电厂”； (2) 沁阳市燃气门站共有 7 座，分别为现状沁阳门站、现状沁北门站、现状捏掌门站、现状沁济门站、现状沁济首站、规划崇义门站、规划王召门站，其中图纸中缺少现状捏掌门站、现状沁济门站、现状沁济首站、规划崇义门站、规划王召门站，建议在图纸中增加； (3) 沁阳市燃气储配站有三座，分别为现状紫陵 LNG 储配站、规划西向 LNG 储配站、规划沁南 LNG 储配站，建议在图纸中增加；	18. 采纳。在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增补相应站点。 19. 采纳。对上述内容核实，此站点已没有。 20. 采纳。经核实，将通用机场移至神农山风景区附近。 21. 采纳。 22. 采纳。 23. 未采纳。理由：市交通主管部门明确这些项目方案不再实施，建议在县级规划中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	--	--

	(4) 沁阳市过境天然气长输管线有安阳—洛阳输气管道、沁济煤层气管道、博济支线、沁阳—孟州次高压管道、西气输一线、山西端氏—晋城—博爱(河南段)、晋煤天庆输气管道、博爱—洛阳煤层气管道,其中缺少沁阳—孟州次高压管道、西气东输一线、山西端氏—晋城—博爱(河南段)、晋煤天庆输气管道、博爱—洛阳煤层气管道,建议在图纸中增加。 17. 市域矿产资源规划图建议核实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 18.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焦柳铁路沿线于沁阳设置有两处货运站,分别为捏掌站和沁阳站,建议图纸中增加。 19. 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客运站建议核实。 20. 沁阳市通用机场规划位于神农山风景区,图中位置处于沁北产业园区铁路线附近,建议核实机场位置。 21. 荷宝高速应为“荷宝高速”,建议图中修改。 22. 沁阳西站选址位于沁阳市区西部王曲乡,	
--	--	--

	建议图纸中调整。		
孟州市	23. 规划 G327 调整中心城区段至外围，S308 东段调整中心城区段至外围，经规划国道 G327 与西段相衔接，规划 S310 中心城区段调整至外围，建议图纸中修改。 1. P128 孟州市农田保护区面积“26606.53 公顷”过大，建议调整为“25113.72 公顷”。 2. P14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缺少“孟偃快速通道(S237)工程及连接线”、“河南省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项目”、“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项目”、“孟州市通用机场”等。 3. P153 孟州乡镇区主体功能定位表内填写错误，建议调整为“同县(市)传导表保持一致”。 4. P161 县(市)规划传到表——孟州市中“耕地保有量 6267.5 平方公里”应调整为“耕地保有量 267.5 平方公里”。 5. P168 孟州三个中国传统村落显示为省级传统村落。 6. P183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孟州市通用机	1. 未采纳。理由：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为保证区域的整体性、强化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将服务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和其他农业设施及其他零星土地划入农田保护区。可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完善。 2. 采纳。已在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补充上述项目。 3. 采纳。已核实和修改乡镇主体功能定位。 4. 采纳。 5. 采纳。已核实传统村落情况，修改规划成果。 6. 采纳。在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补充。 7. 采纳。已核实上述情况，修改完善成果。 7. 采纳。已调整孟州门站的位置。	苟朝功

	场”位置标注有误,“孟偃快速通道(S237)黄河特大桥及引线工程”位置未标注。 7. P185孟州市相关水厂标注位置存疑,建议进一步核实。 8. P186“孟州燃气门站”位置存疑,建议进一步核实。		
温县	无意见	盖章	
武陟县	1. 文本中出现的乔庙乡应更正为乔庙镇,圪垯店乡更正为圪垯店镇。 2. 第五章45条中,建议将“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湿地公园”删除。 3. 第六章第59条中,建议将武陟县谢旗营镇从重点镇调整为一般镇,将大封镇从一般镇调整为重点镇,添加圪垯店镇和三阳乡为一般镇。 4. 附表3自然保护区地一览表,建议将“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湿地公园”删除。 5. 附表6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中,宁郭表述有误,应更正为国营武陟农场。附表6和附表8建议将西陶镇和大封镇农产品主产区调	张伟	1. 采纳。按照上述意见已修改文本。 2. 未采纳。理由:本次规划自然保护地数据依据省级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中的自然保护地数据,其中包含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议在县级规划和后续工作中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3. 部分采纳。理由:已采纳:将武陟县谢旗营镇从重点镇调整为一般镇,将大封镇从一般镇调整为重点镇,增加圪垯店镇为一般镇。未采纳:三阳乡不具备较好的城镇化条件,未调整。 4. 未采纳。理由:本次规划自然保护地数据依据省级下发的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中的自然保护

	整为城市化地区，对应第 174 页乡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图也应该修改。 6. 第 171 页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评价图中，武陟县詹店镇、乔庙镇所在位置建成区已形成规模，图中未体现。 7. 181 页市域洪涝风险控制图中沁南蓄滞洪区，经与河务部门对接，该区域已不在国家公布的蓄滞洪区名录。 8. 183 页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建议郑焦高速（武陟段）从大沙河开始重新选线，避免穿过武陟城北重工业区中心城区、造成区域割裂。 9. 185 页市区域给排水及环卫工程规划图中缺少武陟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置位于西陶镇东南部、大封镇东北部大司马村北部。静脉产业园未在武陟县图中体现。 10. 186 页市域供热燃气系统统规划图中，现状沁河路西段北侧原庄村有一个燃气门站，国道 327 与云台大道东北侧有一个燃气分输站，图中均未体现。天然气博长线未在该图中体现。 11. 188 页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中，	地数据，其中包含河南武陟嘉应观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议在县级规划和后续工作中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5. 部分采纳。理由：已将上述内容的宁郭修改为国营武陟农场；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武陟县为农产品主产区，如按照上述意见进行修改，则修改后农产品主产区总面积占比为 56%，不符合省自然资源厅的主体功能区细化要求。 6. 未采纳。理由：农业生产适宜性仅表达资源本底条件下的农业适宜程度，评价因子主要考虑地形、水资源、气候条件等自然本底因素，与实际是否为建成区并无直接关系，实际土地利用仍结合区域用地现状及规划意图决定。 7. 部分采纳。理由：依据黄河委员会相关要求，原文“沁南蓄滞洪区”不属于国家公布的蓄滞洪区名录，该区域称为“武陟沁南黄沁夹角区”，需承担防洪功能，规划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 8. 未采纳。理由：郑焦高速的选线是综合研究焦修博武区域的布局进行的方案选线，县级规划可在总体线位的基础上对县域内线位进一步
--	--	--

	建议加上大封镇驾部村 8000 亩未利用地、小董乡 1900 亩污染地块作为生态修复区。图中重点生态修复工程位置有误，需要更正。 12. 189 页市域矿产资源规划图中，建议武陟原水源地从禁开区中调出。 13. 建议支持武陟县嘉应观、大虹桥、三阳乡撤乡设镇。 14. 163 页中三条控制线中，武陟县有五个村划到示范区托管，相关数据应更正。	研究优化。 9. 采纳。在市域给排水及环卫工程规划图中补充上述内容。 10. 采纳。在市域供热燃气系统规划图中增加相关内容。 11. 部分采纳。理由：生态修复区修改部分未采纳，市级生态修复区主要依据《焦作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对于县域较重要生态修复区域可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完善及落实；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的位置主要依据《焦作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中重大工程实施的乡镇范围来确定，可在县级规划中进一步研究优化。 12. 采纳。 13. 未采纳。理由：建议在县级规划和相关工作中进行深入研究并明确。 14. 未采纳。理由：按照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三区三线数据统计应以行政区为依据。
--	--	---

博爱县	1. 规划分区不一致，建议核实。 2. 传统村落不一致： 焦作：国家级5个，许湾村、于庄村、武阁寨村、张茹集、刘村。 省级5个，柏山村、方山村、青天河村、下伏头村、江岭村。 博爱：国家级8个，许湾村、于庄村、武阁寨村、张茹集、刘村、柏山村、许良村、坞庄 文物保护单位不一致： 焦作：省级24个， 博爱：省级26个，县级83个 3. 主体功能定位不一致： 焦作： 农产品主产区（6个）：许良镇、磨头镇、孝敬镇、金城乡、国营博爱农场。 重点生态功能区（2个）：月山镇、寨裕乡。 城市化地区（3个）：清化镇街道、鸿昌街道、柏山镇。 博爱： 农产品主产区（7个）：月山镇、许良镇、磨头	何建军	1. 部分采纳。理由：已对规划分区进一步核实。本次规划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为保证区域的整体性、强化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将服务于永久基本农田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和其他农业设施及其他零星土地划入农田保护区。可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完善。 已核对生态保护面积及范围市县一致；市级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区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河流生态廊道、集中连片的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重要区及其他需要加强生态管控的区域。对比分析博爱与市级差异主要为双评价中生态重要区，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可结合县域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 2. 部分采纳。理由：与博爱县相关部门进一步对接，明确博爱县国家级传统村落为许湾村、于庄村、武阁寨村、张茹集、刘村；省级传统村落为柏山村、方山村、青天河村、下伏头村、
-----	--	-----	---

	镇、孝敬镇、金城乡，寨裕乡、国营博爱农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4个）：清化镇街道、鸿昌街道、柏山镇、国营博爱县原种场。 4. 自然灾害风险数据与博爱县地灾编制单位提供数据不一致。 5. 造林绿化空间数据与博爱县林业局提供数据不一致。	江岭村，本次规划内容保持不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25处，其中张曷祠堂落实焦作市文广旅局提供的名录，纳入中站区张曷墓，作为一处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名录，本次规划内容保持不变。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本次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仅展示市级以上单位。 3. 部分采纳。理由：已采纳：将国营博爱县原种场纳入城市化地区，将月山镇划为农产品主产区。不采纳：根据双评价结果，寨裕乡生态极重要区和生态重要区规模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寨裕乡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和农业生产一般适宜区面积超镇域50%，规划保留寨裕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4. 未采纳。理由：本次规划采用《焦作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地质灾害易发分区数据开展自然灾害风险相关内容研究，上述意见依据的地灾资料尚未提供，待提供资料后进一步研究予以明确。 5. 未采纳。理由：经对接和核实，博爱县提供造林空间数据为下发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
--	---	---

			中的宜林地，非造林空间数据。
修武县	1. 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近期规划中重点规划并明确站前路东延至幸福路、世纪路东延至万善路、南海路至华芳路、黄河路东延至云台大道(产业集聚区段)四条路东延与修武对接的路形走向、道路宽度。 2. 考虑解放路东延至云台大道、建设路东延至云台大道、南洋路至云台大道三条道路与修武的对接。 3. 将七贤镇调整为城市化地区。 4. P27,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重点区域缺少修武县。(P120 提到在修武县南部开展提质改造) 5. P33,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修武县西村乡建议调整为郁封镇王屯乡、五里源乡、周庄镇等下一步作为高标准提质改造区域。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建议增加修武县七贤镇, 因七贤镇存在大面积工矿废弃地。 6. 附表 5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中交通项目:建	张瑞生	1. 部分采纳。理由:本次规划中已规划解放路、待王路、人民路、丰收路、滨河南路、黄河大道东延至云台大道、南洋路等七条道路承担焦作和修武之间的交通联系, 已明确其走向, 具体道路宽度建议在县级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后续工作中进一步研究和明确。经过测算上述规划的七条道路可满足 2035 年交通出行需求, 故不采纳站前路东延至幸福路、世纪路东延至万善路、南海路至华芳路。 2. 未采纳。理由:本次规划中已规划解放路、待王路、人民路、丰收路、滨河南路、黄河大道东延至云台大道、南洋路等七条道路承担焦作和修武之间的交通联系, 已确定其走向。规划方案解放路、南洋路向东均衔接修武桐线, 建议两条道路继续向东至云台大道的方案, 在县级规划进一步研究和明确。经过测算上述规划的七条道路可满足 2035 年交通出行需求, 故不采纳建设路东延。

	议增加郑焦高速、陵川高速；郑太高铁涉及修武县王屯乡；焦林城际在图中未找到；增加国道234修武至武陟段改建工程项目、省道306云台山至修武段改建工程项目、省道232修武城区段改建工程项目。 7. 水利项目：40条和42条应为同一项目，建议增加焦作市修武县山门河五里堡至卫河（大沙河）治理工程。 8. 电力项目：建议增加修武县220千伏周流变电站、220千伏修武北变电站项目。 9. 民生项目：建议增加修武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河南省健康人才培训实训基地项目）、修武县供水升级改造工程（幸福水厂扩建）。 10.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缺少产业类项目。建议修武县增加世邦工业科技集团修武产业园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套）高端智能矿机设备产业园项目、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工业综合利用基地项目、修武县热电综合利用产业园一期项目。	3. 未采纳。理由：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修武县为农产品主产区，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乡镇主体功能区细化的要求，需要保障60%以上乡镇符合县级主体功能定位。 4. 未采纳。理由：结合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的新建高标准农田规模、改造提升规模和分布确定市级重点区域，修武县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相对较少，在本次规划中不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区域。提质改造重点区域已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反馈意见，修改为“广泛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 5. 未采纳。理由：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以乡镇为评价单元，选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用地整治潜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宜耕土地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宜耕工矿废弃地复垦潜力5个指标，根据各乡镇评级指标等级参考市域各整治分区综合整治重点区域评价指标赋分表进行赋分，按照各项指标权重算出各乡镇综合得分，结合各乡镇得分情况确定重点区域，存在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和单项整治重点区域。
--	--	---

	11. 附表 7 水资源平衡表中,修武县 2035 年供水量中外调水 5624,修武县依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水量分配指标的通知》焦政办 2020. 37 号文中修武县水量分配指标为 2820 万立方米外调水全部来源于南水北调,建议调整该项为 2820;其他水源主要来源于非常规水源,修武县按照县水利局提供为 540 万立方米,市级规划确定为 2041 万立方米,建议核实准确性,是否过高? 12. 市域历史文化已存分布图:中国传统村落中长岭村位置有误,东交口村为中国传统村落,不是省级; 13.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建议七贤镇为城市化地区。 14. 市域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造林绿化空间新增区域建议核实与修武造林规划成果不一致。	建议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针对上述情况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应对。 6. 部分采纳。理由:按照《河南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预控市级以上、跨县(市)交通枢纽和重要交通廊道的线型走向”,采纳相应项目。已采纳:焦林城际为谋划项目,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表;未采纳:“省道 306 云台山至修武段改建工程项目、省道 232 修武城区段改建工程项目”,与市交通主管部门对接未纳入市级重点项目。 7. 采纳。已合并为同一项目;增加修武县山门河五里堡至卫河(大沙河)治理工程。 8. 采纳。已在项目库中增加。 9. 采纳。已在项目库中增加。 10. 未采纳。理由:建议在县级规划中进行明确。 11. 采纳。理由:本次水资源平衡表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3〕104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	---	---

		于印发焦作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4〕53号）中焦作市2030年数据进行测算。 12. 采纳。修改长岭村图示位置，东郊口村修改为中国传统村落。 13. 未采纳。理由：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修武县为农产品主产区，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乡镇主体功能区细化的要求，需要保障60%以上乡镇符合县级主体功能定位。 14. 未采纳。理由：修武县造林空间数据为下发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中的宜林地，非造林空间数据。
--	--	--

附表：

附表（1）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	民生	静脉产业园南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32.00	市本级
2	民生	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34.2	修武县

附表（2）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	民生	静脉产业园西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32.00	博爱县
2	民生	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34.2	修武县
3	民生	中站区大型压缩转运站	新建	2023-2025	0.44	市本级
4	民生	山阳区大型压缩转运站	新建	2023-2025	1.98	市本级
5	民生	解放区大型压缩转运站	新建	2023-2025	2.8	市本级
6	民生	马村区大型压缩转运站	新建	2023-2025	1.2	市本级
7	民生	示范区大型压缩转运站	新建	2023-2025	4	市本级
8	民生	修武县城区垃圾转运站	新建	2023-2025	0.4	修武县
9	民生	修武县王屯垃圾转运站	新建	2023-2025	0.3	修武县
10	民生	修武县邵封垃圾转运站	新建	2023-2025	0.3	修武县
11	民生	修武县七贤垃圾转运站	新建	2023-2025	0.3	修武县
12	民生	武陟县城区垃圾转运站	新建	2023-2025	0.6	武陟县
13	民生	武陟县三阳垃圾转运站	新建	2023-2025	0.4	武陟县
14	民生	武陟县圪档店垃圾转运站	新建	2023-2025	0.5	武陟县

15	民生	武陟县北郭垃圾转运站	新建	2023-2025	0.4	武陟县
16	民生	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飞灰填埋场	新建	2023-2025	8.34	武陟县
17	民生	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2023-2025	3.14	武陟县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作者: 来源: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布时间: 2023-03-26 11:20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打印

返回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总体工作部署,我市组织了《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为了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广泛听取各意见、凝聚公众智慧,优化完善规划成果,现就《规划》草案进行公示。请广大市民朋友和社会各界积极建言献策。

一、公示时间

2023年3月26日至4月24日

二、公示渠道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

三、意见反馈方式

电话: 0391-4796205

0391-4796200 (值班)

电子邮箱: jzghjgk@163.com

(邮件标题请注明:“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感谢您的积极参与!

附件下载: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草案公示》.pdf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深化服务企业“中梗阻”问题专项整治部署会

会议通报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近日召开深化服务企业“中梗阻”问题专项整治部署会。会议通报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通报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通报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通报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县属两家企业“交地即发证”

为加快推进土地要素保障，提升企业用地效率，近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功为两家县属企业办理了“交地即发证”手续，实现了从拿地到办证的全程提速。

中湖镇：多措并举 打造美丽乡村

中湖镇近年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一系列举措，全镇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马村镇：推进特色农业 助力乡村振兴

马村镇立足本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农业，通过引进龙头企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等方式，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上一期

下一期

上一版

下一版

内容详情

2023年03月29日

返回该报首页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

请您多提宝贵意见

本报讯（记者张蕊）昨日，记者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悉，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总体工作部署，我市组织了《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实施性，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凝聚公众智慧，优化完善规划成果，该《规划》草案目前进行公示，请广大市民朋友和社会各界积极建言献策。

市民朋友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登录网址下载附件查看具体内容；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到：jzgtkjghk@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发表意见。联系电话：8786205、8786200（值班）。需要特别注意，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



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初审意见表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编制《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内容摘要：主要内容分为 12 章，一是总则。二是规划基础。三是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四是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五是严守耕地红线，构建现代化农业空间格局。六是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自然资源高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七是强化集约集聚，推动城镇高效有序发展。八是提升中心城区，建设宜居宜业生态文明城市。九是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十是强化要素支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十一是融入郑州都市圈，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十二是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起草科室	空间规划科	起草人	安素雅
科室负责人	李勃	送审日期	2023年4月4日
法律顾问意见	裴书望		
政策法规科 审查意见	李强旺		

主管领导签字：

(Signature)

局长签字：

(Signature) 4/4

备 注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业务会备忘录

〔2023〕5号



2023年4月10日，刘晓军局长主持召开第5次业务会，现将有关事项记录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4月3日在北京召开。习近平强调，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统一全党思想、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刘晓军局长强调，全系统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更好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办理峰林（小尚）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划拨土地方案

会议听取了权益科关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办理峰林（小尚）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划拨土地方案的情况汇报，与会人员原则同意此方案。

该项目位于中站区纬二路南侧、经二路西侧，实际占地面积8262.5 m²（合12.39亩），原为西冯封村集体土地，经省政府批准转用征收，中站国土分局、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许衡街道办事处分别与高岭村委会、西冯封村委会签订了《土地补偿协议》，土地补偿等费用中站区政府已支付到位，该宗地由市储备中心收储入库，市储备中心核算该宗地收储成本共计157.857万元。该项目已获市发改委焦发改行一〔2019〕281号文件批准。

2022年11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该宗地的现状规划：用地面积8262.5 m²（合12.39亩），容积率0.38，建筑密度31.99%，绿地率19.96%。核发了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10803202200025）。

将中站区纬二路南侧、经三路西侧的 8262.5 m²(合 12.39 亩)建设用地划拨给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作为峰林(小尚)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根据市储备中心出具的供应意见,划拨价款按收储成本确定,即 157.857 万元(合 12.74 万元/亩)。划拨用地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其他税费按规定另行缴纳,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焦作市国有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盐业公司家属院土地用途变更手续方案

会议听取了权益科关于焦作市国有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盐业公司家属院土地用途变更手续方案的汇报,与会人员原则同意此方案。

焦作市国有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解放区和平街北侧、青年路东侧,土地证号为焦国用(1998)字第 126 号,证载面积 2089.7 m²(3.13 亩),用地性质为划拨商业。1991 年原规划部门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焦规建字〔1991〕第 32 号),用途为商店住宅楼。该项目各住户均已办理房产证,因未完善用地手续,导致房地用途不一致,无法办理不动产证,被列入市问题楼盘台账。市问题楼盘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历史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 房地产领域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2 年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房、地用途不一致,由焦作市盐业公司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土地变更手续。2022 年 8 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盐业公司家属院项目进行了现状认定:商住楼现状

面积 772.7 m² (1.16 亩)，用途为商住，建筑面积 3337.1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830.58 m²，商业建筑面积 506.52 m²。

按照现状规划认定，将焦作市国有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焦国用(1998)字第 126 号土地证项下 772.7 m² (1.16 亩)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商业，其中住宅分摊 655.4 m²，商业分摊 117.3 m²，用地性质仍为划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焦作市国有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焦作市国有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缴纳土地租金。划拨用地未经批准不得出租、转让、抵押。注销焦国用(1998)字第 126 号土地证，焦作市国有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焦作市解放区健康产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综合楼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听取了详细规划科关于焦作市解放区健康产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综合楼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汇报，与会人员原则同意此方案。

项目位于世纪路北、规划正阳路西。规划方案如下：

(一) 平面方案

规划 1 栋 5 层(局部 4 层)医养结合综合楼，1 栋 1 层门岗，地下一层规划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

(二) 外立面效果

综合楼外墙主体为乳白色真石漆，搭配深灰色真石漆，无色中空玻璃。

（三）主要经济指标

实际用地面积 4049 平方米（合 6.07 亩），总建筑面积 5479 m^2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4849.33 m^2 ，地下总建筑面积 629.67 m^2 ，容积率 1.2，建筑密度 27.2%，绿地率 35%。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22 辆；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73 辆。

五、国创上风上水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会议听取了详细规划科关于国创上风上水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汇报，与会人员原则同意此方案。

项目位于解放路北侧，永兴路西侧。规划方案如下：

（一）平面方案

规划 13 栋建筑物，其中住宅楼 8 栋（4 栋 9 层，4 栋 19—20 层），商业及配套各 1 栋，大门 2 栋，配电房 1 栋。商业及配套用房分别设置在 S1、S3 号楼及 6#、7#、8#楼底层局部。

（二）外立面效果

建筑外墙中段象牙灰为主，底部及顶部为褐色，商业底部、大门及住宅入户门大堂采用石材，其余为真石漆。

（三）主要经济指标

总建筑面积约 103532.93 平方米，其中地上 75670 平方米（住宅 71966.71 平方米、商业 2195.08 平方米、其他配套 1508.21 平方米），容积率 2.5，建筑密度 20%，绿地率 35%，机动车停车位 760 个（地上 75 个、地下 68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212 个（地上 610 个、地下 602 个）。

六、团结路南、通州路西地块规划条件

会议听取了详细规划科关于团结路南、通州路西地块规划条件的汇报，与会人员原则同意此方案。

此宗地位于规划团结路南，实际用地面积 23841 m²（合 35.76 亩）。规划条件如下：

（一）主要规划指标

中小学用地（080403），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东、北向主要出入口。

（二）规划要求

1.按照《焦作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核定，该宗地的班级规模为 24 班。

2.建筑色彩推荐蓝灰色、浅红色为主，辅以低彩度砖红色系，形成明快简洁气氛。

3.按规定建设（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建设类型以快充为主。预留安装条件是指满足规划电动汽车充电符合要求的供配电设施应建设到位，电力线路可预留穿管敷设位置，达到充电电源接入条件，同时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4.在下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结合专营单位意见落实市政设施设计。地块内所有通讯、有线线路均需入地敷设。

5.严格按照焦工信〔2010〕19 号文件要求保护电力设施安全。

6.未尽事宜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

（三）其他要求

1.按照河南省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相关要求，做好人防工程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具体以焦作市人防办出具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为准。

2.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做好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规划和建设，具体以市住建部门的要求为准。

3.按照公安部和我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智慧安防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具体以市公安局的要求为准。

4.项目建设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及有可能埋藏文物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以市文物部门的要求为准。

5.项目地下空间出入口均应设置防汛自动升降挡水板等安全设施，具体以市住建部门的要求为准。

会议要求，解放区分局要主动向区政府汇报，同步做好周边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

七、太行路北、新东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会议听取了详细规划科关于太行路北、新东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汇报，与会人员原则同意此方案。

此宗地位于太行路北、新东路西侧，实际用地面积 28376 平方米（合 42.56 亩）。控规方案如下：

（一）控制性指标

文化用地（0803），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高度 ≤ 36 米，配建商业比例 $\leq 5\%$ ，设东、北向主出入口。

（二）规划要求

1.按规定建设（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建设类型以快充为主。预留安装条件是指满足规划电动汽车充电符合要求的供配电设施应建设到位，电力线路可预留穿管敷设位置，达到充电电源接入条件，同时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2.在下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结合专营单位意见落实市政设施设计。地块内所有通讯、有线线路均需入地敷设。

3.严格按照焦工信〔2010〕19号文件要求保护电力设施安全。

4.未尽事宜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

（三）其他要求

1.按照河南省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相关要求，做好人防工程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具体以焦作市人防办出具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告知书》为准。

2.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做好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的规划和建设，具体以市住建部门的要求为准。

3.按照公安部和我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智慧安防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具体以市公安局的要求为准。

4.项目建设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及有可能埋藏文物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以市文物部门的要求为准。

5.项目地下空间出入口均应设置防汛自动升降挡水板等安全设施，具体以市住建部门的要求为准。

会议要求，在下一步规划方案设计时，应注意停车及交通组

织问题。

八、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国土空间规划科对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汇报内容包括：规划编制背景、编制过程、主要内容和征求意见情况。与会人员原则同意。

会议要求，抓紧完善成果，提交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和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号）的要求，报省政府审批的市级总体规划成果，于2023年4月底前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市级人民政府呈报省政府。

出 席：刘晓军 马金柱 鲜爱军 赵 辉 孙 伟
李海军 杜玉琦

与会人员：权益科陈宁、详细规划科刘丽娟、空间规划科李勃、建设工程科张庆贵、政策法规科李铁柱、城市设计科苗茂柯、开发利用科王爽、用途管制科李利梅、耕保科周枫、村镇规划科张新丽、生态修复科靳小婷、地矿保护科魏以铭、矿权管理科李楠、中站国土分局王小明、中站规划分局田静、山阳分局赵安民、解放分局王占丽、马村分局岳立新、高新分局彭振中



本期发：局领导，机关有关科室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印发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4 月 22 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在焦作市组织召开了《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来自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的专家组成了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名单附后）。焦作市政府领导和市自然资源等相关市直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参加了会议。新乡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邀参加了会议。

专家评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今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工程有限公司联合编制的规划成果，并进行认真评议后，一致认为：规划编制基础工作扎实，规划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地方实际，原则通过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该《规划》，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进一步完善区域协同发展、国土空间格局与发展策略，加强与周边地区在生态、旅游、重大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同。科学确定焦作市发展定位、城市性质及重要规划指标。

2. 完善生态保护与修复、国土综合整治、耕地保护和资源保护利用、防灾减灾等方面内容，提高水、土地等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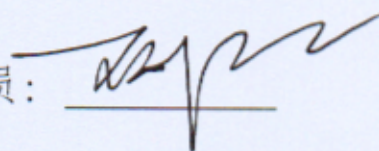
3. 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范围、用地结构、空间布局，深化细化基础设施、城市更新、近期建设等规划内容，明确对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

4. 优化对外区域交通设施，强化交通对旅游、产业的支撑作用，深化公路网、快速路网、轨道交通等内容。完善城区道路交通体系规划内容。

5. 按照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要求，深化完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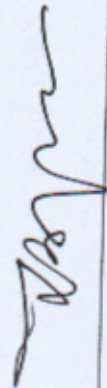
6. 规范完善规划成果。

主任委员：



2023年4月22日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家评审会 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职务	签字
王新哲	上海同济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教授级高工	
贾克敬	中国土勘测规划院 规划总师 研究员	
吴荣涛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副书记 教授级高工	吴荣涛
朱中道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副院长 教授级高工	朱中道
黄向球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总规划师 教授级高工	黄向球
鲁东霞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教授级高工	鲁东霞
杨永腾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院 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工	杨永腾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预审查反馈意见



2023年3月29日,厅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小组对焦作市上报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进行预审查,根据《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要点(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修订版)》等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现将成果质量及有关问题反馈如下。

一、成果完整性和规范性

(一) 成果完整性

- 1.gdb数据库:城镇开发边界数据库要素图层命名错误。
- 2.mdb数据库:市、县建库未完成。

(二) 成果规范性

- 1.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修订版)》完善数据库,规范成果数据目录结构、数据库要素图层和表格,检查字段单位和数值一致性,并采用部质检软件自查。

- 2.用地分类未按照用地用海进行分类转换。

二、底线约束

1. 按照省厅下发的“三线”数更新文本、文本附表、以及数据库表格（mdb）中相应指标值。

2. 近期重大项目（不含已批用地）压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建议修改，应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3. 过渡期内已批项目中未全部纳入近期重大项目图层，建议修改，落实过渡期承诺。

注：因数据缺项，未核查指标落实情况、自然保护一览表图数一致情况，省级规划落实情况、乡镇主体功能区细化情况。

三、规划文本

1. 文本表述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去掉解释性、理论性内容，所有保留内容统一编排入条目之内。文本文字、附表按照审查要点进一步规范。

2. 加强农业强省战略落实。明确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目标要求，完善农业生产空间管控措施。

3. “三线”划定图、数不一致，建议修改。

4. 建议在底线约束中，明确耕地管控规则。

5. 补充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的范围、位置等信息。

6. 第五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内容数据错误，建议修改。

7. 修改完善耕地保护相关内容，明确补充耕地渠道及潜力。

8. 促进乡村振兴方面：明确全市范围内五类村庄分类情况，并详细到市县；同时涉及市辖区的村庄，建议将详细名单附上。

9. 深化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空间的内容。

10.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章节，应明确南太行生态屏障及沿黄生态带的空间范围，管控内容进一步突出针对性。

11. 细化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和合理利用内容，删除解释性、说明性语言。

1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面内容过于空泛，没有数据支撑，建议细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的范围、面积、整治潜力、补充耕地潜力等内容。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要求衔接，进一步核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及重点区域、重点项目。

13. 补充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及采煤沉陷区范围内城镇及居民点布局的空间管控内容。

14. 完善沁北、沁南蓄滞洪区、行洪通道及淹没线范围内生活生产设施的规划管控内容。

15. 建议按照小学进镇、中学进城的原则布置教育服务设施。

16.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明显大于省厅预测规模，建议核实。

17. 建议进一步明确“四线”的范围、布局及管控规则。

18. 进一步核实人均绿地面积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9. 完善市域中心城区防灾空间布局内容，明确应急空间网络支撑设施的空间布局，包括灾时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疏散通道、避难场地、能源等保障和实施机制。

20. 补充地下空间的相关规划安排，浅层作为规划安排的重点，其次为次浅层。

21. 补充完善对下级规划的传导机制。

22. 核实规划指标表中人口、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水域空间保有量等指标；核实结构调整表相关数据；核实水资源平衡表相关数据。

23. 附表名称、单位、格式、内容、排序参考《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要点（试行）》进行规范。报告单位较乱，有平方公里、平方千米、公顷， km^2 等，建议统一。

四、图集

1.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进一步完善梳理图纸表达内容。

2.结合规划文本及规划说明内容修改关联图纸。

3.建议补充中心城区范围图。

4. 图纸图例与图面表达内容不对应，建议修改。

5.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中风景名胜区应标示名称。

6.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缺少生活圈标示。

7.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城镇分级与文本内容不对应。

8.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中文保单位和展示区应表达至图斑。

9. “市域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图”中重点区与重点工程衔接不紧密，从逻辑上讲，重点工程应主要位于重点区，建议进一步优化重点区域分布。

五、规划说明

1. 按照《河南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审查要点》要求，全面梳理规划说明内容。

2. 完善与上位规划的落实情况说明。注意省级规划的重大战略、城市功能定位、重点项目、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等落实。

3. 关于城市性质“世界太极山水名称，国家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需进一步论证，明确其确定依据。

4. 说明全市范围内五类村庄分类情况，并详细到市县，同时涉及市辖区的村庄，建议附详细名单。

5. 建议细化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保障途径的说明。

6. 缺少土地综合整治的相关说明，建议对全域土地综合重点区域的范围、面积、整治潜力、补充耕地潜力等内容进行重点说明。

7. 补充完善规划传导内容，清晰表达对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市县传导的具体内容。

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进一步充实内容，要有数据支撑。

9. 补充完善对耕地、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说明。

10. 缺少生态修复相关内容的说明。

六、有关材料

1. 缺少市直部门意见以及采纳情况。进一步规范有关材料，各部门、专家评审论证等意见的复印件前置，所有意见逐条回复意见采纳情况附后。未采纳或者部分采纳的，要说明理由。

2. 缺少承诺事项落实情况。

请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接到反馈意见后，于7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后方可进入专家论证评审阶段。

2023年4月8日

《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成果风险评估报告

第一部分 风险评估事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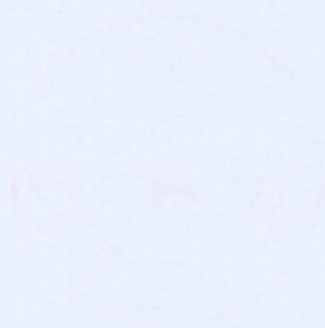
根据《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重大行政决策，需进行风险评估。

一、规划编制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我市组织编制了《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将原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对全市开发保护予以具体安排，并明确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传导落实要求。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



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

三、编制情况

我市于2019年10月正式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为高质量编制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构建焦作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议事会议,安排部署规划编制工作,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编制工作模式,共同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对我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2021年9月,形成《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初步成果,《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凝聚公众智慧,优化完善规划成果。

我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内容,已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正式启用。目前,已编制完成《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送审稿)。《规划》方案于2023年3月26日进行网络公示并同步向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书面征求意见。《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等成果内容分别于3月15日和3月29日提交至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成果初审和专家论证预审,均通过审查并已按照审查意见完成修改。

四、基本成果

（一）总则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覆盖焦作市行政辖区 4071 平方公里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北至省道 S230、沿太行高速，南至晋新高速，西至大沙河，东至东海大道、郑焦高速、修武县界，将北部浅山区部分区域纳入城市发展空间，总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

（二）城市性质

郑州都市圈西北门户和中心城市、世界太极山水名城、国家重要的创新型产业基地。

（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按照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的要求，统筹划定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39.84 平方公里（230.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366.49 平方公里（54.9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509.72 平方公里（76.46 万亩），市本级（含示范区）划定城

镇开发边界 188.94 平方公里（28.34 万亩）。

2.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规划形成“北山南水、一心六组团、三廊三带”集聚开发、协同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四）推进郑焦深度融合发展

立足区域协同发展视角，加快推进郑焦交通一体化、文旅一体化和产业一体化，深度融入郑州都市圈。

（五）优化产业布局

以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开发区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打造“356”特色产业集群，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汽车零部件三大优势产业，打造“一城一都一基地”。

（六）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1.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构建“中部隆起、联动两翼、山城融合、多心带动、多团拓展”的城市空间结构。

2.建设蓝绿空间网络：构建“一屏、一区、三带、两廊、多点”的蓝绿网络。

第二部分 风险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评估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要求，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年-2035年）》，规划编制成果内容与相关法律政策文件精神吻合，文字表述与法律政策文件衔接一致，因此该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合法性。

二、合理性评估

《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焦作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于2020年到期，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改革的相关要求，需要编制《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引领我市高质量发展、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促进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此次编制《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焦作的关键举措，是实现焦作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的重要手段。

三、可行性评估

本次编制的《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深入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了广泛细致的调研，并与我市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进行了充分的衔接，认真落实了上级重大战略，对我市重大项目进行了空间落位，从整

体上优化了空间布局，促进了产城融合，面向未来构建了山城一体、景城一体的大格局。一是明确了焦作市的规划范围与中心城区范围；二是结合焦作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确定城市性质。三是确定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以及统筹划定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四是对郑焦融合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的内容有明确的规划。此次规划明确、可操作、可实施性强，能够为城市发展提供规划保障。在专家论证阶段，专家组一致认为调整成果基础资料齐全、内容全面、报告完整、图件规范，各章节逻辑层次清晰，对《焦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分析到位，技术路线、规范正确，规划科学合理、具体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焦作市高质量发展。

第三部分 风险评估结论

通过综合评估，逻辑层次清晰，各章节之间衔接较好，成果符合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范要求，文字表述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方法》规定，各项规划专题具体可行，实施风险可控，能够科学布局空间，促进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对焦作市的发展起到引领作用，为焦作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规划支撑。



